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15號

原告 大八自動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興

訴訟代理人 呂采霞

被告 金傳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車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建物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輛移除。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委修放置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移除；嗣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具狀追加被告應給付放置系爭車輛停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0元等語。核原告上開追加係屬擴張應受請求事項，依上揭規定，與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一)系爭建物係原告經營修車廠之用，於113年11月間，系爭車
05 輛由訴外人金傳騏交付給原告修理加力箱之故障，經原告將
06 系爭車輛拖吊至原告系爭建物內欲修理，原告全部檢查完畢
07 後，通知金傳騏係加力箱問題且欲報價，卻無法聯絡上金傳
08 騏，LINE亦未讀無回覆，自此行方不明迄今已10個月餘，原
09 告發現系爭車輛上有行車執照，知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金傳
10 翔即被告，經原告報警後由員警詢問金傳翔是否要取回系爭
11 車輛，而被告回復並無欲處理取回，原告無奈遂提起本件訴
12 訟。

13 (二)系爭車輛無權占用系爭建物內之停車位已10個月之久未給付
14 停車費，依據當地停車位租金行情每月每位應在3,000元，
15 被告所有系爭車輛無權占用修理廠車位10餘個月，不但妨害
16 原告其餘修理車輛之停放，且被告可獲得免費停車之利益，
17 致原告每日受有該空間無法利用之損害。而參考當地停車位
18 租金行情(每月每位3,000元)，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8月30
19 日止，計30,000元。

20 (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並給付原告保管費用(相當於租金之
22 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臺中
23 市○○區○○路000號建物內之系爭車輛移除。(2)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30,000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6 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建物租賃契約書系爭
29 車輛行車執照、通訊軟體LINE訊息翻拍照片、系爭車輛停放
30 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114年度投司小調字第724號卷第7頁至
31 第15頁)。又系爭車輛之車主確為被告，而為其所有，並有

01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訴訟資料密封袋)。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或提出書
03 狀作何爭執。本院審究前開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上開
04 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6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7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之
08 兄弟金傳騏將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送原告修車廠維修，惟其
09 後經原告通知是否維修或取回系爭車輛均未予置理，嗣經原
10 告至警局報案，經員警當場以電話通知被告取回系爭車輛被
11 拒，已如前述。則被告之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系爭建物汽車
12 修理廠，因未修繕而無契約或其他有權占有之法律關係，已
13 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屬無權占用系爭建物內停車位置。是
14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車
15 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7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8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停放系爭車輛在原告修理廠10
19 餘月，其修理系爭車輛契約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致原告
20 受有相當於停車租金及保管費之損害，惟原告僅泛言依當地
21 租車行情，每位每月3,000元之標準，並未經原告提出證據
22 以實其說，本院認依系爭建物之地理位置非烏日區市中心，
23 地處較偏僻，而系爭車輛僅停放在院落內，並非在系爭建物
24 室內(見投簡卷第15頁)，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5 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26 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27 額。」之規定，認為系爭車輛停放每月應以1,500元計算保
28 管費為適當，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保管系爭車輛費用15,000元
29 (計算式：1500×10=15000)。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規定，
31 請求被告(1)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

01 0號建物內之系爭車輛移除。(2)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03 回。本件訴訟費用中2/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
05 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
07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
08 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依
09 據，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1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2 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宋瑋陵